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5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光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鉅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敏彰、黃勝富因109 年度訴字第250 號確認會議決議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之性質屬財產權訴訟，惟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0 萬元（165 萬元x 2 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0,50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應補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法　官　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語杰